

鸿委〔2021〕3号

中共石狮市鸿山镇委员会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鸿山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泉州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石狮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不同场景不同情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实操指南》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鸿山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村、镇直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本单位和本辖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石狮市鸿山镇委员会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鸿山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指导农村地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福建省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泉州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石狮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不同场景不同情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实操指南》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

(一) 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是加强个人防护、乡村管理、定点诊治，减少人员流动、人员聚集、旅途风险。各村、各单位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本地群众非必要不出境，不去中高风险地区。引导海外侨亲非必要不回乡，减少行程中发生交叉感染的风险。要做好本地户籍人口跨省务工、经商、就学等流出人员的摸排登记工作，想方设法与他（她）们取得联系，劝导他（她）们错峰返乡，鼓励在工作地过节。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规模，减少聚集，原则上不举办大型的会议培训、年会聚会、团拜慰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要严格落实《鸿山镇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农村群体性聚餐活动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农村聚餐管理，倡导村民不办大酒席，督促农村外烩厨师等餐饮从业人员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措施。坚持“谁宴请、谁

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不举办与经济发展无关的文艺巡演、庙会集市、宗亲祭祖等聚集性活动。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防农村地区聚集性疫情发生。各村、镇直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对违规组织群体性聚餐、聚会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等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镇纪检监察、经济发展办、宣传服务股、统战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村委会

（二）加强疫情监测报告。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并发挥“哨点”“探头”作用。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室）及社会办医机构（民营医院、门诊部、个体诊所等）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报告意识。要落实首诊负责制，及时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人员，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询问患者旅居史和接触史，落实发热患者闭环管理要求。发现发热病人要落实报告、转诊制度，由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转运机构负责安排专人、专车及时将发热患者安全转运到石狮市医院，不得让患者自行离开或任由其到其他医疗机构就诊。

镇卫生院要做好发热病人的采样，及时将样本送我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阳性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卫健部门和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

要进一步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交通场所、学校（托幼机构）、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商超）、村

委会、零售药店等场所要发挥“哨点作用”，落实每日“零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镇卫生院、经济发展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宣传服务股、各村委会

(三) 加强重点人群防范管理。各村委会、各单位、辖区各企业要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按照重点人群防范到位、过往人员检查到位、一般人员管控到位的原则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做到底数清、信息通、措施明、可追溯。一要强化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其中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返石入石人员检测须“一人一管”，提倡国内低风险地区返乡、入石人员在返石入石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对未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建议返石入石后前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要严格落实国内中风险地区返石入石人员实施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国内高风险地区返石入石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境外入石人员、厦门口岸入境分流石狮隔离人员实施“14+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二要严厉打击走私、偷渡等犯罪活动。要积极向广大渔民宣传反走私、偷渡等法律法规，与涉海企业、单位及个人签订反走私、偷渡责任状。要继续实行进出船舶提前报备制度，强化海上及岸边的巡逻防控，镇海上专班要严格落实每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制度，切实加强

镇辖区各港湾码头、停泊点等重点区域及岸线的巡查力度。东埔边防所要配合渔政、渔管站严格核查港湾码头、停泊点等重点部位过往船只，见船见舱，做到不漏“一舱一人”，对船上人员信息进行身份核对，确保人证相符，杜绝违法载人行为。三要落实好居家医学观察对象防控措施。各村、各镇直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好隔离场所的建设。居家医学观察对象要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一人一间”、不外出、分餐制等防控措施，督促重点人群加强返乡 14 天内日常健康监测，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串门走动，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同时，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和报告。

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综治办、卫健服务股、统战办、东埔边防所、各村委会

（四）规范落实“应检尽检”、“应种尽种”。组织开展各类重点人员以及医疗机构、农贸市场环境和冷链食品等新冠病毒核酸监测，按规范落实“应检尽检”频次，提高早期发现能力。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组织餐饮业的检测工作；经济发展办负责组织冷链食品和及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的检测工作；镇卫生院负责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的检测工作；镇统战办负责组织境外入石人员的检测工作；镇民政办负责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工作人员的检测工作；镇卫健服务股负责组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石人员的检测工作；镇社会治理办负责组织内河船舶从业人员的检测工作。坚持“人”“物”同防，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

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涉及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报告处置工作。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镇各有关办（股、中心）、村委会要根据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发动辖区内重点人群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原则上除禁忌症外要做到“应种尽种”。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及各村两委成员、工作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接种，不得推诿拒接。设置接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安排好常规疫苗接种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时间，落实防控措施，规范接种流程，加强疫苗冷链管理，落实医疗救治保障，确保疫苗接种安全。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经济发展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院、卫健服务股、统战办、民政办、东埔边防所、各村委会

（五）加强重点场所防控。镇统战办、各村委会要督促辖区内的宗教场所、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等。一要严格规范农村地区各类宗教活动。对农村地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严格防范宗教场所疫情风险。提倡“红事”“白事”简办，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和人流密度，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并落实举办者防控责任。二要督促重点场所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镇各职能部门、村委会要指导督促各类企事业、风景区、宾馆（民宿）、酒店（餐馆）、文化室（百姓书房、棋牌室、彩票站）、养老院（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年人活动中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育

机构、农（集）贸市场、商店超市、药店、乡村车站（停靠点）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五个一”常态化防控措施（一份防护指南、一套防控制度、一批防控紧急物资、一处临时隔离场所、一名专（兼）防控管理员），全面规范重点场所机构管理，严格做好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验码、定期消毒、人员限流等措施，储备必要防护物资。

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和出现负面舆情。

各酒店、餐饮行业要承担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经营场所“验码、测温、不聚集、戴口罩、1米线”防控措施，实行预约就餐、错峰就餐，提倡公勺公筷、文明就餐，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

开放性公园、旅游景区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推进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影剧院、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等场所接待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避免人员拥挤。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要严格落实“人物”同防，要设置进仓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通行。工作人员工作每日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离岗并报告、就医。工作期间做好个

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和手套。要加强装运进口物资的车船等运输工具清洁消毒以及仓内外环境监测消杀，对仓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集中观察对象应当相对独立居住，进行单间隔离，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工作人员在测量体温、诊疗、清洁消毒、送餐和询问隔离观察对象需求等活动中，确保个人防护到位。平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应当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进行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经济发展办、宣传服务股、市场监督管理所、卫健服务股、统战办、民政办、鸿山派出所、东埔边防所、各村委会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干干净净、健健康康过春节”为主题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要严格落实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家庭；要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要加大环境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消除“四害”危害。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和个人，引导广大群众加快涵养“戴口罩、1米线，勤洗手”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如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自我隔离，及时报告。

责任单位：镇环卫办、卫健服务股、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

（七）借助大数据开展排查。一要用好智慧防控 APP 下发

的人员信息线索，根据三站一场、手机研判、出入境口岸等提供的大数据信息，做好重点人群摸排管理工作。二要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的精准防控作用。要优化网格划分，将疫情防控应急性的网格单元（如楼栋、小区、自然村组）固化为常态化的网格单元，健全“村网格工作站-自然村网格服务站-村民小组志愿服务站”三级“主网”架构。三要持续推广“八闽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应用。推行在辖区内的公共服务窗口、小区物业前台窗口等实行“先亮码、后服务”，鼓励村（小组）及企事业单位使用“八闽健康码”对内部人员健康核查和管理，外来人员凭“八闽健康码”“绿码”直接放行。

责任单位：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卫健服务股、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

（八）强化防控物资科学储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辖区医疗物资战略储备机制和滚动轮替制度，镇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组、村委会要提前做好物资储备工作，持续做好应急物资的需求评估，科学合理储备医疗物资。镇财政对我镇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储备所需资金视情给予适当补助。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村委会要根据防控工作安排，储备好防控物资，做好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对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发生疫情后的生产生活保障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财政服务股、卫健服务股、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

(九) 强化健康宣教促进。镇宣传服务股、村委会要利用多种途径，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和个人，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控要点，养成开窗通风、清洁消毒、佩戴口罩、勤于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少聚集不扎堆等健康生活行为方式。增强村民防护意识和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就诊意识。强化流感等多病共防措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责任单位：镇宣传服务股、各村委会

二、及时规范有效处置疫情

(十) 快速启动应急响应。一旦发现疫情，镇防控疫情指挥部、村委会应立即上报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同时，镇各办（中心、股）、镇直各单位、各村要密切配合调派的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各办（中心、股）、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

(十一) 严格落实疫点管控。在疫情发生后，根据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划定风险等级区域，镇各相关办（中心、股）、各挂点领导及下村干部、各村委会要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区人员原则不出行，低风险区人员“非必要不离村”，确需离开的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才能出行。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果断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管理和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加强社区、学校和托幼

机构、企事业单位、特殊机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管理，视情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并提前做好隔离期间村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股）、各挂村工作点、各村委会

（十二）**定点开展医疗救治。**要落实“四集中”要求，立即将发现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用救护车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镇各相关办（中心、股）、村委会要协助将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到石狮市医院规范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及时发现并转诊可疑病例。

责任单位：镇各相关办（中心、股）、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

（十三）**迅速开展流调和消杀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现有与公安、大数据管理、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作用，集合镇流调队伍、村委会和村医等力量，全力配合市疾控中心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最短时间查明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二是镇环卫办、村委会要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毒。对其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的垃圾进行集中消毒、

封存、处置。

责任单位：镇卫生院、镇环卫办、各村委会

(十四) 规范重点人员隔离管理。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严格落实集中医学观察，对 14 岁及以下儿童、孕产妇以及半自理或无自理能力等特殊人群可采取居家医学观察。落实居家隔离人员的跟踪管理，镇、村干部和村医等“五包一”工作专班要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等措施，强化落实所包联隔离对象的居家隔离防控措施，并每日上门，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建立帮办制度，协助解决隔离人员困难。

责任单位：镇卫健服务股、卫生院、各挂村工作点、各村委会

(十五) 快速组织开展核酸筛查。一要科学精准快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工作。要科学划定扩大核酸检测覆盖的区域，依托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人群可能感染的风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民的顺序开展全覆盖的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二要科学划分网格化核酸检测片区。镇政府、村委会按照“1+8”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即 1 名镇班子成员负责，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在内的 8 人小组），负责动员、组织、公告、采样送检等工作，以及现场采样组织工作。三要加强泉州市核酸检测平台操作培训工作。镇政府、村委会要制定全体村民核酸检测预案，

合理设置采样点，储备相应物资，及时组织、发动村民将信息录入泉州市核酸检测平台。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卫健服务股、卫生院、各挂村工作点、各村委会

三、加强疫情防控各项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两级网格分包体系。一要建立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的两级网格分包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二要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推动各项防控措施在农村落地落实。成立鸿山镇农村疫情防控专班（详见附件1），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近阶段，各村、镇直各单位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农村疫情防控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强化乡村卫生健康管理，组织村民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卫健服务股、镇直各单位、各挂村工作点、各村委会

(十七) 强化后勤保障，提升专防专控服务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镇政府、村委会和村医要按照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要求，规划、利用闲置房等资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镇、村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并开展演练，

加强对医务人员防控技术与院感控制培训。镇卫生院要强化公共卫生专业指导。要积极统筹我镇医疗卫生资源，通过开展“千医连万企”“百医进百校送医下基层”等活动载体，指导服务各行各业疫情防控工作；镇卫健服务股、卫生院要加强社区工作者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做好一线防控工作的能力。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卫健服务股、卫生院、各村委会

(十八) 强化督导整改，制定镇级疫情防控方策。镇纪检监察、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补齐防控短板、堵塞工作漏洞，督促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镇直单位、村委会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衔接，做好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本辖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镇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镇纪检监察、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镇直各单位、各村委会

附件：鸿山镇农村疫情防控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鸿山镇农村疫情防控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蔡鸿强（镇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傅凉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洪星炫（镇人大主席）
 苏 斌（镇党委副书记）
 蔡文市（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铭雄（镇党委主任科员）
 钟钢乾（镇党委主任科员）
 潘住林（镇党委主任科员）
 叶 芑（镇纪委书记）
 蔡加新（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蔡芳臻（镇党委秘书、统战委员）
 张 闯（镇武装部长）
 杜晓岚（镇政府副镇长）
 吴金锁（镇政府副镇长）
 张宝葛（镇政府科技副镇长）
 许支援（镇非公组织党委副书记）
 施养钞（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林美华（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阿祥（鸿山派出所所长）
 蔡伟荣（东埔边防所所长）
 蔡文显（交警第十二中队中队长）

林贤种（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吴金塔（镇卫生院院长）
郭迪福（镇党政综合办主任、东园村下村干部）
蔡骏鸿（镇基层党建办主任）
吴圣栋（镇经济发展办主任、西墩村下村干部）
董志雄（镇城镇规划建设办主任）
侯世域（镇社会治理办主任、莲厝村下村干部）
王显明（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龚庆丰（镇卫健服务股负责人）
蔡爱红（镇财政服务负责人）
洪子文（镇公用事业股负责人、伍堡村下村干部）
洪婷婷（镇宣传服务股负责人、邱下村下村干部）
庄树欣（镇应急保障股负责人、郭厝村下村干部）
吴天赐（镇人大秘书、洪厝村下村干部）
蔡阿专（镇妇联主席）
吴红艺（镇纪委副书记）
李文墩（湖厝村下村干部）
邱志取（东埔一村下村干部）
龚日建（东埔二村下村干部）
蔡淇淇（东埔三村下村干部）
王楹楹（伍堡村下村干部）
邱良彬（东埔一村党支部书记）

邱国林（东埔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邱金伍（东埔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荣宗（伍堡村党支部书记）

王金块（西墩村党支部书记）

王金兴（洪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连雄（莲厝村党支部书记）

邱鸿泽（邱下村委会主任）

林邦南（东园村党支部书记）

胡火文（郭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 致（湖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办公室挂靠镇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电话：88981772。

联络员：蔡阿专，电话：15805051504。